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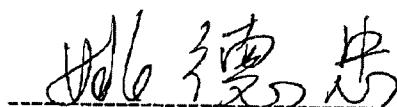
立法會 CB(2)1383/16-17(03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383/16-17(03)

檢討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
意見書

民政事務委員會：

本人對建築物條例修訂的意見如下：

- 1) 建議將 2016年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文件中的修訂建議，採納欄(A)第 5 項，修訂《條例》(ii)管委會最少須邀請遞交 5 份標書。如接獲的有效標書數目少於 5 份，管委會須通過決議決定是否接受該次投標的結果，但不少於 3 份。
- 2) 建議將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文件中的修訂建議，(VI)《供應品、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守則》..中引用《樓宇維修實務指南》的做法。例如：..(b)如法團/管委會決定採用選擇性/局限性招標，法團/管委會應：(i)委任二個業主代表，管委會成員和物業管理公司空見(如有的話)代表組成的招標小組，制訂顧問單以作標之用；



姚德忠 敬上

金源大廈業主法團主席
2017年4月23日